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　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27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(00627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第3次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10日修訂之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」(以下簡稱本指引)辦理。

二、修訂重點為第五點課程與評量之(二)課程實施，學校對於疫情期間實施居家線上教學，對於「教師在校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居家(健康情形可進行遠距教學)，學生在校及居家」、「教師、學生同時居家」等3種情況，宜先規劃彈性作法(詳如附件)。

三、請貴局(府)轉知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公私立高中部分由本署另行函送)，依本指引修正及落實線上教學計畫，並積極落實。

四、相關線上教學資源可參考教育部教育雲「公私協力線上教學便利包專區」(網址：https://cloud.edu.tw/)、教育雲「教育媒體影音專區」(網址：https://video.cloud.edu.

tw/video/)，及公視OTT影音平臺(網址：https://www.ptsplus.tv/channel/20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13 14:01:29

裝 訂 線